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本函檔號 OUR REF :
電　　話 TELEPHONE :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

香港添馬
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24樓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陳家強教授

陳局長：

財務委員會

**委員擬根據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21段
就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(第2章)作出決定的事宜
提出議案的預告**

謹此附上有關本人就上述事宜所作指示的摘要，以供參閱。該摘要已與本函同步送交財務委員會("財委會")委員。

根據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21段，就擬列入財委會會議議程內的事項所作的預告，應在有關會議舉行最少6整天前送達財委會秘書。然而，若委員擬就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(第2章)作出決定的事宜提出議案，財委會主席可容許委員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，惟其預告時間不得少於2整天。一如該摘要所述，最近處理該等議案所得的運作經驗顯示，政府當局按規定的預告期作出預告至為重要，以便有意根據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21段提出議案的委員可以提出有關議案，因為有關項目有可能在首次列入財委會會議議程時，即在有關會議上予以討論並付諸表決。

為確保委員有足夠時間審閱有關財務建議，以及若他們有意提出該等議案供財委會作決定，亦有足夠時間提出議案，本人已作出指示，日後將採用該摘要第 14 段所載列、有關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 21 段的應用及運作的安排。該摘要第14(a)及(b)段關乎政府當局就議程項目所作的預告，謹請閣下特別留意該兩段的內容。現將有關內容複述如下：

(a) 就財委會可依據相關法例指明"條款及條件"或"條件、例外情況或限制"的財務建議而言，雖然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21段訂明，有關議程項目的預告應在有關會議舉行最少6整天前送達秘書，現謹要求政府當局，務必盡早作出預告；及

(b) 現謹要求政府當局，把關乎上文(a)項所述類別的財務建議的項目，分散在不同會議上提交財委會審議，以免將過多這類項目列入財委會某天會議的議程。

本人深信，閣下及貴局同人定必通力合作，令相關安排得以順利推行。

財務委員會主席

(陳健波)

連附件

2017 年 5 月 5 日